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喜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227,544.64	368,823,654.30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35,726.44	-26,543,793.52	-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47,903.28	-26,989,704.97	-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49,446.33	-149,505,480.33	7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9%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9,051,394.37	4,790,826,116.8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0,486,736.83	2,357,475,337.30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07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83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7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758.27	
合计	1,612,176.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36.69%	196,519,928	158,342,465	质押	188,342,465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8.34%	44,694,886	0	质押	26,728,695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4.67%	25,029,167	25,029,167	质押	25,029,167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3.48%	18,658,531	17,878,031	质押	18,658,531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374,324	0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710,300	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8,000,000	0		
史菊英	境内自然人	0.63%	3,367,161	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48%	2,597,250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48%	2,590,64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志锋	44,694,886	人民币普通股	44,694,886
李建锋	38,177,463	人民币普通股	38,177,463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4,324	人民币普通股	9,374,324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3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史菊英	3,367,161	人民币普通股	3,367,161
蒋政一	2,597,25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250
王丽	2,5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48
杨桂芳	2,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一致行动人关系已于2016年4月6月解除。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所持股份于2016年2月1日分别解除限售91,177,463股、25,029,167股、17,878,031股(详细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公告,编号2016-009)。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先转入高管锁定股状态,由于上述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故暂时未进一步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李建锋、胡建龙由于其高管身份,预计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每年可转让(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其总持股数的25%;原董事陈富强离职已满半年,预计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可转让(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其总持股数的50%。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27,855,557.67	157,143,327.66	108.63%	主要系报告期回款票据比例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01,085.43	9,396,159.56	-78.70%	主要是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比期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246.85	4,113,189.42	-68.44%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应付票据	180,365,545.00	133,585,200.00	35.02%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票据增加。
应交税费	18,625,890.08	3,668,371.04	407.74%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1,372,666.66	599,333.33	129.0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支付的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7,059,364.21	3,747,401.60	88.38%	主要系报告期内运杂费的增加。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175,000,000.00	57.14%	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4,186,000.00	11,362,000.00	-136.84%	主要系公司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9,735,057.04	36,900,669.39	-126.38%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384,797,536.92	285,893,714.00	34.5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数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6,913.93	557,115.43	333.83%	主要系流转税增加导致相应税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48,854.96	-101,808.65	737.33%	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2,248,804.43	745,063.78	201.8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所得税费用	3,561,366.33	5,735,999.86	-37.91%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35,726.44	-26,543,793.52	-75.6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95,957.03	273,876,071.94	-30.92%	主要系报告期现金回款比例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01,092.78	284,220,853.21	-48.63%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7,675.88	28,961,721.87	-46.9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税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1,550.14	66,219,464.64	-66.3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208.85	791,909.23	-42.2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1,696.01	56,169,184.72	-40.59%	主要系报告期用现金支付的固定资产及工程款比去年同期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0.00	500,105,521.44	-96.56%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的利润补偿款和票据贴现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500,000.00	319,501,900.00	-35.06%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8,675.51	335,303,758.98	-83.26%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的票据到期款较多。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432.75	2,435,583.47	-103.38%	主要系汇率变动幅度减小。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84,557.50	154,765,806.21	70.31%	主要是报告期末因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

2、2016年3月2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根据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上述五位股东需根据原持股比例履行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共计13,896.48万元。截至2016年4月5日,中核钛白银行专户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补偿款13,896.48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2016年02月27日	2016-01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	2016年04月06日	2016-022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后,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4、本人承诺不以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金星钛白(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17,167.85万元。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2013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2573.67万元。2014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8281.90万元,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13896.48万元。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6,5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4.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6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15%~20%,从而利润同比下降,并预计今年半年度业绩为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299,000,000.00	-15,548,000.00	-4,186,000.00	0.00	0.00	0.00	294,814,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9,000,000.00	-15,548,000.00	-4,186,000.00	0.00	0.00	0.00	294,814,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行业与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行业与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行业与公司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锋

2016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7,414,567股,占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0588%。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2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发行229,670,366股、93,558,477股、45,260,726股股份,共计368,489,569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三公司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200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事宜。2010年6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68,489,5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采矿许可证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代保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3年股份锁定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分别由229,670,366股、93,558,477股、45,260,726股增加至459,340,732股、187,116,954股、90,521,452股,办理代保管的股份分别增加至77,038,172股、28,780,436股、13,287,906股,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

2013年6月9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持有的除办理代保管部分的股份,即382,302,560股、158,336,518股和77,233,546股三年限售期满,于2013年6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因公司收购张矿集团宜东矿的采矿许可证已于2011年11月29日办理完毕,张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13,287,906股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完毕之日起解除代保管并起算3年锁定期,限售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9日,目前,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7日、2月29日和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收购邯矿集团下属四个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已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邯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28,780,436股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完毕之日起解除代保管并起算3年锁定期,限售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邯矿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解除代保管手续的公告》)。

2013年8月19日、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2014年7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冀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4,900万股。减持完成后,冀中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由1,248,363,318股减少至1,199,363,318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8,112,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冀中集团、峰峰集团和邯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分别由1,199,363,318股、459,340,732股、187,116,954股增加至1,559,172,313股、597,142,952股、243,252,041股。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限售到期日
邯矿集团	37,414,567	认购增发新股	2015年12月31日
峰峰集团	100,149,623	认购增发新股	自相关《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冀中集团	526,797,385	认购增发新股	2017年7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1)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 2)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 3)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取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其下属企业连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2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3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4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5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 各方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披防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6	冀中集团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煤炭业务,冀中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在2014年4月19日进一步明确如下: 1、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2、就冀中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理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商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7,41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8%,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流通股份比例
1	邯矿集团	37,414,567	37,414,567	1.0588%	1.3040%
	合计	37,414,567	37,414,567	1.0588%	1.3040%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